

## 4.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### 4.1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# 4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00-JZCG-D2024-0046，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数实一体智能制造实训基地教学设备购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数实一体智能制造实训基地教学设备购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巅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人，营业收入为 374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0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巅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4 月 8 日